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1020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安護理執字第 F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護理師，執業登記於○○診所（機構代碼：350102B168），原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至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6 月 19 日，訴願人原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護理師執業執照更新。惟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配合防疫政策，前以 109 年 6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3895 號函告地方政府衛生局，109 年各類醫事人員（含護理師）執業執照有效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期須更新者，無須檢具書面及理由文件，由各地地方衛生局統一逕予展延 6 個月。惟訴願人未於展延 6 個月內（即 109 年 12 月 19 日前）辦理其護理師執業執照更新，遲至 110 年 1 月 1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。案經訴願人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1020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1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人民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，並依本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，得充護理人員。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；其檢覈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護理人員，指護理師及護士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護理人員執業，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，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但有特殊理由，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

至前申請更新，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，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，補行申請。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、條件、應檢附文件、執業執照發給、換發、補發、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、積分、實施方式、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。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、開業執照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；撤銷、廢止或吊扣護理人員證書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，指 ..... 護理師.....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.....。」

衛福部 109 年 3 月 12 日衛部照字第 109156036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有關 109 年護理師護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需更新者，如因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得免申請延期更新 6 個月案.....說明.....三、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嚴峻，全國護理人員皆全心投入防疫工作 ..... 針對 109 年護理師護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於今（109）年 12 月 31 日前屆期者，如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，可免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.....申請核准，得延期更新 6 個月.....。」

109 年 6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3895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因受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須更新者，逕予展延 6 個月.....說明.....二、.....醫事人員執照期限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須更新者，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，由貴局統一予展延 6 個月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

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違反事實          | 護理人員未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未領有執業執照而執業者。<br>護理人員執業未每 6 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。        |
| 法規依據          | 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。<br>第 33 條第 1 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  | 處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| 1. 第 1 次處 6,000 元至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。<br>..... |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誤以為衛福部前揭 109 年 3 月 12 日函釋係延期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又 109 年 12 月 24 日前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，才知已逾期，及繼續教育積分未達換照標準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護理師，執業登記於本市○○診所，原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至 109 年 6 月 19 日，惟訴願人未於前揭衛福部 109 年 6 月 22 日函逕予展延 6 個月內（即 109 年 12 月 19 日前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遲至 110 年 1 月 1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，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衛福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、訴願人原執業執照、110 年 1 月 15 日填具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誤以為衛福部 109 年 3 月 12 日函係延期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請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按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；護理人員執業，應每 6 年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；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；違者，處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護理人員法第 8 條、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定有明文。復按 109 年護理師護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須更新者，得免申請逕予延期更新 6 個月；亦有前揭衛

福部 109 年 6 月 22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本件訴願人原執業執照已載明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 109 年 6 月 19 日，依衛福部 109 年 6 月 22 日函釋得逕予展延 6 個月，訴願人至遲應於 109 年 12 月 19 日前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1 月 1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既已自承誤認前揭衛福部 109 年 3 月 12 日函係將執業執照延長更新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，而延遲辦理，自有過失，原處分機關予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,0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袁 | 秀 | 慧 |
| 委員          | 張 | 慕 | 貞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韻 | 茹 |
| 委員          | 吳 | 秦 | 雯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曼 | 萍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 | 愛 | 娥 |
| 委員          | 盛 | 子 | 龍 |
| 委員          | 洪 | 偉 | 勝 |
| 委員          | 范 | 秀 | 羽 |
| 委員          | 郭 | 介 | 恒 |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